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

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开展远期、掉期、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袁建新、池国华、张宝贵

2023年4月20日